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睢宁县高作镇环卫一体化工作，改善乡镇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睢宁县高作镇人民政府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一家服务单位，实现睢宁县高作镇规范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

## 二、项目名称

高作镇镇区公厕管护、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游园绿化服务项目。

## 三、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96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3年。

## 五、服务范围

对睢宁县高作镇人民政府指定区域的范围进行保洁服务或绿化养护服务。

(1) 托管主次干道约为86826平方米（以实际交付测量面积为准）；

(2) 托管公园、绿化带、树木约为24445平方米（以实际交付测量面积为准）；

(3) 公厕保洁（负责常态化保洁和日常工具及消杀用品、日常维修，共计5个公厕，以实际交付为准）；

(4) 垃圾中转站托管（含人工、电费、保养）。

## 六、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人员配备要求

(1) 配备专职项目经理1名（具有环卫管理工作经验及能力，持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证书或园林绿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副经理1名（具有3年以上从事城区或农村保洁经验），园艺技术员1名。以上配备人员必须常驻项目服务区。

(2) 保洁绿化巡查管理员、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员、绿化养护员配备要求：

保洁绿化巡查管理员、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员、绿化养护员配备数量必须符合下述标准。保洁绿化巡查管理员2人，清扫保洁员35人、绿化养护员4人。

以上保洁绿化巡查管理员、保洁员为固定在岗配备，乙方应根据各标段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具体路况及人机作业方式等因素，确定每个路段保洁员定岗具体人数，保洁员严禁打连班，保洁绿化巡查管理员应按区域合理配备，专职从事管理工作，不得兼做清扫保洁员，乙方为更高质量完成服务，应根据道路保洁工作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人机配合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及实施快速保洁作业模式。

绿化养护员在上述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季节及工作量需要进行调整。

配备的驾驶员及随车作业人员必须能够满足作业标准和需求，驾驶员及随车作业人员不得作为巡查管理员使用。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经过岗前培训合格之后方可上岗，对于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上岗。

以上人员配备数量必须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文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能满足或低于配备数量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机械设备（车辆、机具）及服装配备要求：

### （1）镇区主次干道保洁机械设备：

洒水车 1 辆；密封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1 辆（8 立方以上）；垃圾桶平均 50 米/个（根据需要放置）；电瓶式三轮快速保洁车 2 辆，其它小型机械化保洁设备或机具组足量。

### （2）园林养护机械设备：

园林绿化多功能喷药洒水车 1 辆（可与洒水车共用）；多功能高枝修剪机、油锯各 1 台，自走推式剪草机 1 台，小型打草机 2 台，吹风机 1 台，手剪、平剪数量不少于 10 把。

投标服务商为本项目所配备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必须为投标服务商所有，暂无或缺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中标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配备到位并可投入使用，同时提供车辆及相具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原件核查，如未能到位，合同自行作废，且中标服务商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为本项目合同服务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不得再为其它合同项目使用。

为每名保洁人员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包括大扫帚（2 把/月）、小扫帚（2 把/月）、铁锹、封闭簸箕、垃圾收集袋及捡拾器等低值易耗工具，为保洁人员配备必要的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具。

为每名人员（保洁员、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订制服装：马夹（1 年 2 套）、雨

具（靴子、雨衣1年1套）。服装带有反光条安全标识，服装式样、颜色、材质及配字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其他劳动保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 3、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 ——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要求

- (1) 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及绿地内硬质地面的清扫冲洗和巡回保洁；
- (2) 道路绿化隔离带（池）、人行道绿化带（池）及标段范围内所有岸坡、绿地等的保洁及垃圾、杂物清理、捡拾。
- (3) 道路垃圾收集容器（桶、箱）及依附于道路设置的路名牌、公示栏、公交站台等定时、定期擦洗保洁。
- (4) 保洁范围内各种垃圾、杂物的及时清除与转运。
- (5)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杂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场所（或倾倒在指定容器内）。
- (6) 沿街门市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已实施垃圾分类收集的试点路段）
- (7) 根据季节及路面情况，按规定实施路面冲洗作业，高温季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好城区道路空气雾化增湿作业，有效提升道路及空气湿度。
- (8) 道路两侧树木、杆线、垃圾容器、公交站台、公示栏等公共设施上张贴的低空野广告清理（2米以下）。
- (9)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并有效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 (10) 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后的及时清理。
- (11) 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 (12) 积极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举报的取证工作。
- (13) 其它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安排落实）。

####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及要求

- (1) 清除杂草：为标段内所有绿化范围内杂草及道路红线内未绿化且有杂草的地方。
- (2) 修剪及病虫害防治：为各标段范围内所有绿化内容，即标段内各条道路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内各种乔木（是古树名木的按其规程养护）、小乔木、花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承包周期内（按12个月计算）花灌木、绿岛、绿篱至

少喷施 6 次农药，其中高大乔木至少 2 次，施肥灌溉至少 2 次（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设施应及时维护，定期（每周一次）对绿化带进行冲洗，干旱季节应连续浇水灌溉，不得干旱。

（3）树木涂白及防冻：根据季节需要为镇区内的广玉兰、重阳木、乌桕、香樟、桂花、法桐、紫薇等树木涂白或缠裹草绳越冬。

（4）承包单位在承包期内（不允许有树木歪斜）对管理区内的歪树和风雨后歪斜的树木及时扶正。

#### 4、其它要求

中标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运行相关资料，包括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记录、车辆运行情况等，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同时上报工作小结与工作计划。

投标服务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服务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且场地能满足车辆、设备、工具等停放、存储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服务商须提供自有产权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及付款发票复印件（以上原件备查），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后在服务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承诺文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七、考核标准

#### （一）睢宁县高作镇镇区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 1、考核主体及内容

镇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及社会各界分别组织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非机动车摆放、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公交站台保洁和立面清洗，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

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 2、考核方式

### 2.1、城管局及环卫主管部门考核

城管局负责对环境卫生的作业质量进行督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化清扫保洁道路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将当月检查考核结果上报城管局。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2.2、社会监督考核

对道路保洁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监督考核，经市、区两级环卫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社会监督考核细则实施（详见附件）。

### 2.3、附加项考核

城管局及环卫主管部门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 2.4、建立环卫检查考核信息反馈和整改制度

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工作检查考核结果以通知单形式下发到承包方。如发现重大问题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作业单位，并限期整改，期满进行复查。

### 2.5、建立考核检查台帐制度

制定统一格式的《保洁服务督查情况通知单》，检查人员按照要求做好管理和保洁质量的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内容包括检查时间、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作业单位应建立自查台帐。

## 3、奖惩措施

### 3.1、奖励

城管局按年度对环卫作业单位开展评先、评优活动。承包方参加区市容环卫系统先进单位评选。

承包单位内部要进行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先进工作者名额由城管局下达至承包单位。因工作表现好被评为年度先进工作者，享受环卫系统对个人的表彰。

作业单位如承包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被政府确定为有功部门，经本单位申请，城管局审核，报政府审批，可在下一轮承包中享有优先权。

### 3.2、惩罚

将作业经费和检查考核评分挂钩。每月考核实行累计扣分制，根据检查情况确

定各作业单位每月扣分，检查单位次月 5 日前将本月检查评分情况书面报区财政局，财政局根据考核扣分情况在考核基数中扣除相应经费后拨付给作业单位。具体做法是：

乙方当月每扣 1 分按 50 元/分标准相应从保洁经费中扣除。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扣分超过 30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超过 30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 3.3、信用考核

作业单位在承包期内发生不良行为，不按作业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拖欠人员工资，出现安全事故处理不力，导致上访、集访等不良后果的，除解除合同外，其信用等级将作为以后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评分依据。

### 3.4、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社会监督按附件相关要求扣款；
- (2)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 5000-20000 元罚款；
- (3)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 3.5、综合评价考核

城管局及环卫主管部门，根据作业单位月度综合表现和成绩，进行月度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得分结果与作业单位月度保洁经费挂钩，月度综合考评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日常考核扣款）\*（100-月度综合考评得分）/100。

- 附件：
- 1. 高作镇街区道路保洁区域一览表
  - 2. 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 3. 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 4.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 1：高作镇街区道路保洁区域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m	宽/m	道路面积/ m <sup>2</sup>	绿化面积/ m <sup>2</sup>	绿化范围
兴达路	625	9	5625	1900	兴达路路两侧绿 化
高三线	374	9	3366	0	
工业路	618	12	7416	1300	小李庄园东路口、 二幼西路口 、铜牛东南侧、铜 牛
府前西路	858	9	7722	557	丽馨家园小区门 口、袁姐单饼东 侧、篮球场北侧
府前东路	567	6	3402	196	路两侧绿化
富民路	597	12	7164	3023	篮球场南侧
古镇路	524	11	5764	50	路两侧花坛
中山路北路	436	6	2616	0	
中山路南路	517	9	4653	0	
文学路	315	6	1890	0	
徐淮路	2100	15	31500	6300	
振兴路	400	8	3200	60	路两侧绿化
恒丰路	418	6	2508	0	
好人园广场				11059	
		合计	86826	24445	

附件 2：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人员管理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1人扣5分；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2分；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1分；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1分；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每例扣2分；路段管理员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每例扣3分。
	作业工具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1分；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1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每例扣1分；车辆乱停乱放，每例扣1分。
	业务会议	城管局或环卫部门组织业务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早退；通讯工具保持畅通，24小时开机。	会议无故缺席每次扣10分，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通讯工具关机影响工作的，每次扣2分。连续2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会议无故缺席则解除合同。
	管理秩序	严格内部管理，服从监管，合理表达要求，无被动管理现象，不得将甲方的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	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阻挠、顶撞、辱骂、殴打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1-50分，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存在被动管理现象，将甲方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的，发现1人次扣10分。
质量标准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详见招标合同；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例扣5分；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20分钟的，每例扣2分，保洁人员未按作业时间上下班的，每例扣2分；双班制路段交接班时间必须两人见面，出现空档的，每例扣2分。
	文明作业	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	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10分。

	路上中转垃圾。	
路面保洁	<p>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p> <p>窨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路面无积水(雨天除外)；道路清扫作业后，无陈旧积灰和其他杂物；人行道上无杂草；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p>	<p>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每平方米扣 1 分。窨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每处扣 2 分。</p> <p>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p> <p>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7 分；</p> <p>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3 分。有杂草视具体情况扣分。</p>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密闭，摆放有序，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周边环境洁净。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箱体损坏未及时报告，未密闭(门未关、盖未盖)，摆放不整齐，每个扣 1 分；箱体有污迹及野广告，每个扣 1 分；内部垃圾超过容积的 1/2，每个扣 1 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 1—5 分。
绿化带保洁	树穴、绿化带、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	<p>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p> <p>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p> <p>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7 分；</p> <p>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3 分。</p> <p>枯枝烂叶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p>

	野广告清理	清理道路路面和建(构)筑物、树木及各类灯(线)杆或者其他设施立面1.8m以下野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覆盖严密、清理彻底、不留残余；色差均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野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1分；清理不规范的每个扣0.5分。
	护栏及公交站台保洁	交通护栏和底座及公交站台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灰尘及污渍、无野广告。	有灰尘及污渍每处扣1分；野广告每处扣1分。
	非机动车摆放	停放整齐，头向一致。	每点3辆(含)以上非机动车线外停放，每超1辆扣1分；每点5辆(含)以上非机动车逆向停放，每超一辆扣1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2分。12319和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5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5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5分。

### 附件3：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按规定时间、线路作业。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1分；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1分。  机械化作业未按要求运行的，每次扣10分。
管理标准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1分；  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2分。
作业标准	车容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2分。
	警示标志  白天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应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2分。
	作业人员着装  作业时应穿戴统一、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1分。
	作业模式  按规定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5分。
质量控制	速度  清扫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000转/分；保洁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	超速，每次扣5-10分；副发动机转速未达标的，每次扣2分。

		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 公里/小时~10 公里/小时。	
清扫、保洁、清洗	扫刷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扫刷未落地，每次扣 1 分。
	吸嘴	作业时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不落地。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 1 分。
	贴边作业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扬尘控制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作业应放水湿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网），避免作业扬尘。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1 分。
	污物排放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 1 分；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规范化作业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精细化作业	作业效果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漏洗、无积水。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 2 分；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 2 分；明显漏洗的，每例扣 2 分。
路面	地	面道路积存的尘、土、灰、沙等	每平方米超过标准值，每处扣

	洁 度	净 颗粒物应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慢车道≤20 克/平方米、人行 道≤18 克/平方米	1 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 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 分。

#### 附件4：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评分标准	备注
1	乔木、花灌木养护	不合格树、死树每1株扣2分，花灌木死1株扣0.5分	
2	色块、地被、草坪养护	不合格或集中死苗地每1平方米扣0.5分	
3	除草	严重草荒地每平方米扣0.5分；布置限期任务未完成扣10分	
4	修剪、松土、浇水、施肥	每一项不及时或未按计划实施扣2分	
5	病虫防治	严重为害树木每株扣0.5分；严重为害花灌木、色块、地被、草坪每1平方米扣0.5分	
6	绿地保护	损坏未及时修复，每1平方米扣0.5分	
7	卫生保洁	及时清理生产垃圾、及时清理绿地绿带上的各类废弃物（如纸屑、塑料袋、树枝、树叶、草屑等）、树上无悬挂、做好日常保洁工作，每1平方米或1处不合格扣0.2分	
8	绿化养护台帐	资料记录不全，数据缺失，一项扣1分	

注：上次须整改项目本次考核发现未及时整改的加倍扣分